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文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文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併科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文正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，審酌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罪質相當，均為財產犯罪，，並綜合

01 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、動機、情
02 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
03 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
04 度，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5 示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又考量本件牽涉案件情節
06 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度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
07 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鄭羽恩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